

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八堂 救恩的實現 - 變化

福音不僅是神的大能，也是神豐富的智慧。它的根基是建立在神的公義上，但它的動機卻隱含了神極深的大愛和祂豐富的憐憫。上一堂課我們分享了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，說到「神救恩的計畫」，保羅一面對神發出無限的感讚，「深哉、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」(羅 11:33)，一面接著他呼召神兒女進入「神救恩的實現」，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。

一、獻上個人的身體而顯出基督的身體(12:1-8)

(一)將身體獻上作聖潔蒙悅納的活祭

羅 12:1-2 所以弟兄們、我以 神的慈悲(許多憐憫)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(分別出來歸神為聖)、是神所喜悅的·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(自自然然的)。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(模成這世代的樣子)·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(有基督的心思和意念)、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保羅以神的慈悲相勸而不是直接命令，因為神要我們甘心樂意的將身體獻上。身體的獻上就是所有的獻上，為主作工，並為主生活。是一次獻上一個完全的祭物，整個人放在祭壇上。「當作活祭」就是把自己如同祭物一樣放在祭壇上獻給神。「活祭」意指活著的祭物，不同於舊約裏死的祭物，乃是天天活著、天天站在死地的祭。總之，活祭就是說我們的生活是向自己死而向神活。

要認識神的旨意，必須經過身體獻上作活祭，經過心思更新而變化，是藉著十字架才能認識。關於神的旨意，保羅用了三個形容詞「善良的」、「純全的」和「可喜悅的」，所以那必定是指神永遠不變的旨意。當我們往後讀的時候，我們就知道這一個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就是指著「榮耀的教會」來說的，也是下面說到的「在基督裏成為一個身體」。

(二)在基督裏成為一個身體而互相聯絡作肢體

羅 12:3-5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、對你們各人說、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·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、看得合乎中道(不要看高或看低了自己)。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、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5 我們這許多人、在基督裏成為一身(一個身體)、互相聯絡作肢體、也是如此。

使徒不是說照各人所得恩賜大小看得合乎中道，乃是照各人「信心的大小」看得合乎中道。所以不在乎自己本來有多少恩賜，才幹、學問，乃在乎有多少信心來為神運用這些，才有屬靈的價值。

身體獻上是個別的，卻是為著全體而獻上；我們把自己的身體獻上，乃是為著顯出基督裏的那一個奧秘的身體。基督的身體不只是一個比喻的說法，它實在表明了教會的特性。第一、我們身上有很多肢體，但是仍然只是一個身體。第二、肢體雖然很多，但是沒有一個肢體是沒有用的。第三、肢體不都是一樣的用處，不能高看自己以為自比較重要，也不能低看自己，以為沒有什麼用。這裡所強調的乃是「互相聯絡」，那就是肢體之間最基本的原則了。神所要的事奉乃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也就是身體的事奉，肢體「都靠祂聯絡得合式」。

(三)肢體照所得恩賜各盡其職

羅 12:6-8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、各有不同·或說豫言(作先知講道)、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·7 或作執事(服事的恩賜)、就當專一執事·或作教導的(按著正意分解聖經)、就當專一

教導·8 或作勸化的(勸勉、勸戒、安慰)、就當專一勸化·施捨的(給)、就當誠實(不為貪圖名利而施捨)·治理的(管理督導)、就當殷勤·憐憫人的、就當甘心(喜樂)。

「專一」注重在職責上的忠心，是分工卻又彼此合作。我們一定要忠心的發揮神所給我們這一份恩賜的功用。無論是說豫言的、執事的、教導的、勸化的、施捨的、憐憫人的，都要按著神所給我們的來彼此服事。

這一些都是出自肢體生命的功用，是因著主的恩和我們的信而得一班肢體生命的功用。

動機性恩賜測驗：假如你的一位好朋友生病住院，你去探病時最可能衝口而出的第一句話是什麼呢？

1. 這裡是我為你燒的湯。你不必擔心了，有任何需要作的事請儘管吩咐。(執事-服事)
2. 我來看你之前查了一下健康百科全書，我想為你解釋你這次為何生病。(教導)
3. 你有沒有買保險？經濟上有困難嗎？(施捨)
4. 你有想過如何透過這次經歷和所得的去安慰別人嗎？(勸化)
5. 你有沒有想到神藉著這次的疾病教導你什麼呢？有沒有想到什麼隱而未現的罪？(豫言-先知)
6. 我已經替你安排好有人到時候送東西給你吃：早上有豬肝湯，晚上有雞湯，明天有人帶給你當歸湯.....你只管好好的休養補身就是了。(治理)
7. 我聽見你入了醫院，心中很難過，特別趕來看你，你現在好了一點沒有？(憐憫)

二、基督生命在身體事奉中的彰顯(12:9-21)

(一)對肢體愛的表現

羅 12:9-13 愛人不可虛假(身體事奉的根本因素乃是愛)、惡(邪惡的事)要厭惡、善(神就是善)要親近。10 愛弟兄、要彼此親熱·恭敬人、要彼此推讓(互相敬重)。11 殷勤不可懶惰·要心(靈)裏火熱·常常服事主(服事主是我們經常的生活)。12 在指望(盼望)中要喜樂·在患難中要忍耐。禱告要恆切·13 聖徒缺乏要幫補(互通有無)·客要一味的款待(熱心盡力的接待客旅)。

基督徒有一個共通的特點，就是他們的雙手是打開的，內心是打開的，門戶也是打開的。真正的基督徒，必定樂意與聖徒分享屬靈的和屬世的豐富。我和姊妹結婚近四十年，我們的家一直是打開的，幾乎沒有兩個人住過，家裡一直有接待弟兄姊妹。是需要有付出，卻是滿有喜樂與蒙福的。

(二)對眾人愛的表現

羅 12:14-18 逼迫你們的、要給他們祝福·只要祝福、不可咒詛。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·與哀哭的人要同哭(必須進入基督身體中肢體的感覺)。16 要彼此同心(彼此相待、要存著同樣的心意)·不要志氣高大、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17 不要以惡報惡、眾人以為美的事、要留心去作(教會全體的感覺就是聖靈的聲音)。18 若是能行、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(願出代價追求與人和睦，卻不妥協犧牲真理見證)。

路 6:28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、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。

林前 12:26 若一個肢體受苦、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。若一個肢體得榮耀、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

不要思想那令人高傲的事，對卑微的人是要俯就，對卑微的事是要關心，不要自以為比別人強。

帖前 5:15 你們要謹慎、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。或是彼此相待、或是待眾人、常要追求良善。

太 5: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

(三)對仇敵愛的表現

羅 12:19-21 親愛的弟兄、不要自己伸冤、寧可讓步、聽憑主怒(把事情交給神來處理)·因為經上記著、『主說、伸冤在我·我必報應。(申32:35)』20 所以『你的仇敵若餓了、就給他喫·若渴了、就給他喝·因為你這樣行、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(箴25:21-22)』(代表以愛去挽回對方的行為)21 你不可為惡所勝、反要以善勝惡。

基督徒不自己伸冤的最大理由，乃是不願取代神的地位，篡奪神主宰的權柄。

太 5:4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要愛你們的仇敵。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「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誰能受得住愛的炭火呢？就是基督的愛火。當無數忿怒的石頭落在司提反身上的時後，沒有聽見他的哀號，只聽見他說，「主阿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」這句話多麼像耶穌說的，所以不但震動了地，也震動了天。藉著基督徒愛仇敵的表現，「要善待你的仇敵，因為這樣會令他感到羞愧，像火燒一樣，領他悔改。」換句話說，除去仇敵最好的方法，是化敵為友，如此便是以善勝惡。

三、對在上權柄順服的態度 (13:1-7)

(一)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－當順服在上掌權的

羅 13:1-2 在上有權柄的(作官的)、人人當順服他(接受他權柄的管轄)·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·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(神自己才是一切權柄的源頭)。2 所以抗拒掌權的、就是抗拒神的命·抗拒的必自取刑罰(受到法律的制裁)。

我們很不喜歡聽到權柄，因為在我們裡面有背叛的本性。然而我們要非常認真的面對權柄的問題，因為背叛與不服是「罪」最原始的型態。我們要知道權柄乃是從神來的，並且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神不僅是宇宙中最高的權柄，同時也是維持權柄體系的神，使一切都按著次序行。而撒旦所以成為撒旦（神從未創造鬼魔），就是因為它起來破壞神的權柄。

(二)不但是因為刑罰順服，也是因為良心順服

羅 13:3-5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、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·你只要行善、就可得他的稱讚·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(為神作事的僕人)、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、卻當懼怕(要懼怕法律的制裁而不作惡)·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·他是神的用人、是伸冤的、刑罰那作惡的。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、不但是因為刑罰、也是因為良心。

政府正常的權柄是用來保護奉公守法的居民，阻止犯法的行為，刑罰為非作歹的不良份子。徒 5: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、順從神、不順從人、是應當的。

順服的態度是絕對的，順從的行為是相對的。基督徒由於敬畏神而顯出順服的生命，但當掌權者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，順服的生命將顯在更高的原則「順從神、不順從人、是應當的」。我們若不順服掌權者的命令，就會為自己帶來刑罰。若是為著神的旨意而受苦，就當默然接受。

徒 23:1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、說、弟兄們、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、都是憑著良心、直到今日。

刑罰是由人來的，良心的感覺乃是由神來的。我們如果不順服，良心馬上不安，並要受刑罰。

(三)守律法盡本分 - 給人所當得的

羅 13:6-7 你們納糧、也為這個緣故·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、常常特管這事。7 凡人所當得的、就給他·當得糧的、給他納糧·當得稅的、給他上稅(繳稅乃是國民應盡的義務)·當懼怕的、懼怕他(內心的畏懼)·當恭敬的、恭敬他(外面的禮貌)。

可 12:17 耶穌說、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 神的物當歸給 神。他們就很希奇他。

彼前 2:13 你們為主的緣故、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、或是在上的君王、14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繳稅乃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作為一個被國家保護的人，不能只顧享受，而沒有付出；不能單享權利，而不盡義務。我們基督徒，在教會中事奉神，應以愛、以卑、以忍；在國家社會中事奉神，應以畏、以敬、以順從。

(關於權柄的小結：神的作為是出於神的寶座，而神的寶座是建立在權柄上。萬有被創造是靠著神的權柄，地上一切定律的維繫也是靠著權柄。所以聖經說，神用祂權柄的話語托住萬有，而不說神用祂的能力托住萬有。神的權柄代表神自己，神的能力代表神的作為。得罪能力還容易得赦免，得罪權柄就不容易得赦免，因為得罪權柄就是得罪神自己。宇宙中只有神是權柄，世界上所有的權柄都是神所安排的。權柄乃是宇宙中最大的東西，一切都不能勝過權柄。所以我們要事奉神，不能不認識神的權柄。-倪析聲)

四、對眾人愛的態度與對自己做醒的態度 (13:8-14)

(一)愛完全了律法

羅 13:8-10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、惟有彼此相愛、要常以為虧欠·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9 像那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婪(十誡中的第7,6,8,10條)、或有別的誡命、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(利 19:18; 可 12:31)。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、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(愛是律法的完滿)。

惟有彼此相愛、要常以為虧欠：我們基督徒不能虧欠人什麼，但是惟有在愛人的事上要一直以為虧欠。保羅的意思就是要像還債一樣的去愛人。不是給予什麼，而是「還債」。

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：太 22:37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39 其次也相做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40 這兩條誡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
加 5: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雅 2:8 經上記著說、『要愛人如己。』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纔是好的。

這些誡命的要旨是：不可傷害別人；所以信徒只要愛人如己（不加害人），便能活出誡命的精義。雖然我們無法一條一條的遵守律法，但是我們若把基督的愛活出來，律法就在我們的身上完全了、滿足了，因為律法的精意就是愛。

(二)主來前所當有做醒的生活

羅 13:11-14 再者、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(在這恩典時代該及時行動,不容靈裏沉睡)、因為我們得救、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(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來)。12 黑夜已深(主來前是黑暗掌權夜最深的時候)、白晝將近(基督再來的時候快要到了)·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、帶上光明的兵器(基督徒乃是光的兒女,活出的好行為勝黑暗)。13 行事為人要端正(規規矩矩)、好像行在白晝(行在光中)·不可荒宴醉酒(放縱自己)·不可好色邪蕩(污穢不潔)·不可爭競嫉妒(與人分爭)。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、不要為肉體安排、去放縱私慾。

我們得救、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：這裡的得救不是指我們靈的得救[永遠得救]，因我們一信主耶穌，即已重生得著救恩；乃指全人得救[包括魂的得救、身體的得贖等]。

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：加拉太書說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（三 27）那是說到我們受浸的時候就把基督好像衣服穿在身上，讓基督的所是、祂的公義及聖潔完全來代表我們，這是指著我們的地位說的。但羅馬書這裡所說的披戴卻是指著我們的生活，保羅說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。」那就是說，我們必須「要」，那是意志的行動。我們都有這「軍裝」但是若不穿上去就毫無益處。什麼叫披戴基督呢？簡單的說就是讓別人一眼就看出我們是屬基督的人。

五、不可論斷弟兄 - 我們都要站在神審判臺前(14:1-12)

(一)要接納信心軟弱的 - 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

羅 14:1-4 信心軟弱的、你們要接納、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2 有人信百物都可喫·但那軟弱的、只喫蔬菜。3 喫的人不可輕看不喫的人·不喫的人不可論斷喫的人·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4 你是誰、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。他或站住、或跌倒、自有他的主人在(神才是各人的主人)·而且他也必要站住·因為主能使他站住(神負各人的責任)。

信心軟弱的、你們要接納：教會基本的交通，乃是根據於和神的交通。一個弟兄，神已經接納他了，我們也得接納他。當時在羅馬市場上販賣的肉食，充斥著祭過偶像的祭品，因此許多猶太人信徒避免吃肉，只吃蔬菜。

提前 4:4 凡神所造的物、都是好的。若感謝著領受、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5 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、成為聖潔了。

往往堅強的容易看不起軟弱的(喫的人不可輕看不喫的人)，軟弱的又容易批評堅強的(不喫的人不可論斷喫的人)，其實應當在主裏彼此尊重接納。

路 6:37 你們不要論斷人、就不被論斷。你們不要定人的罪、就不被定罪。你們要饒恕人、就必蒙饒恕。（饒恕原文作釋放）

(二)為主而活也為主而死 - 守日或吃與否都是為主

羅 14:5-9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·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(心裏沒有疑惑)。6 守日的人、是為主守的·喫的人、是為主喫的、因他感謝神(為裏面對的存心動機而感謝)·不喫的人、是為主不喫的、也感謝神。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(基督才是我們活著的意義)、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我們若活著、是為主而活·若死了、是為主而死·所以我們或活或死、總是主的人。9 因此基督死了、又活了、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加 4:10 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11 我為你們害怕。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

保羅在此不是針對吃喝、守日與得救的關係，而是討論信徒之間不同生活方式的問題；重點不在澄清事件本身的對錯，而在矯正信徒相處時的錯誤態度。今天我們不會有守日子的問題，但是我們會討論「長詩」、「短詩」、聚會的方式、受浸的方式、擘餅的方式甚至奉獻的方式等等。今天我們必須知道如何去面對和自己看法不同的主內弟兄姐妹。如果我們的存心都是為著主，那麼這些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。

林後 5: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、眾人就都死了。15 並且他替眾人死、是叫那些活著的人、不再為自己活、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為主而活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讓基督作主，基督當為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。基督徒所有的職業或事業，都是副業，惟有事奉主，是我們的正業。

(三)認識神的審判而不在今日審判弟兄

羅 14:10-12 你這個人、為甚麼論斷(外面審判)弟兄呢·又為甚麼輕看(裏面審判)弟兄呢·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(指基督再來之時基督臺前的審判)。11 經上寫著、『主說、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、萬膝必向我跪拜、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』12 這樣看來、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、在神面前說明。

太 7:1 你們不要論斷人、免得你們被論斷。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、也必怎樣被論斷。

林後 5:10 因為我們眾人、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、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、或善或惡受報。

保羅的意思，既然祂才是主，我們為什麼還去論斷弟兄，好像我們是主呢？既然我們有同一位主，為什麼我們還輕看弟兄呢？輕看弟兄就等於輕看祂的主。更重要的是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主的台前，那時候就要顯明每一個人的情形了。審判是神的，人沒有權過問；所以基督徒不應該批評論斷別的弟兄。當基督再來時，我們都要在祂臺前受審判，向祂交賬。

六、不可絆跌弟兄 – 只能建造不可拆毀基督的工程(14:13-23)

(一)為著愛的原則

羅 14:13-16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、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(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都是kosher)·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、在他就不潔淨了。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、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(因食物彼此或是論斷或是輕看都會敗壞人)。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(你認為對的事，不可成為別人毀謗的話柄)·

在新約時代，食物的本身並不分「潔淨」或「不潔淨」，只是信心軟弱的人仍舊持守律法對食物的規定，因此他們的心裏認定某些食物是不潔淨的。

保羅再一次指出教會生活最高的原則就是「愛」。愛的基本意義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而愛的積極目的乃是要來成全別人，這就是愛人的道。

(二)為著國度的生活

羅 14:17-19 因為神的國、不在乎喫喝、只在乎公義(對己)、和平(對人)、並聖靈中的喜樂(對神)。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、就為神所喜悅、又為人所稱許。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、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(彼此造就對方)。

教會就是神國具體的彰顯，所以我們的生活必須把公義、和平、喜樂表現出來，人才能看得見神的國度。這是教會在地上的使命。吃喝和見證無關，守不守日子也不會影響國度，所以

不必太注意這些事。當我們在教會中遇到一些事情的時候，我們要先問這件事與國度有沒有關係？神的國在乎這事嗎？這樣簡單的衡量就可以叫我們避免許多的爭議。讓我們全心追求神的國。我們不應為吃喝等微不足道的事爭吵，應盡量保持基督徒關係上有和睦。我們不應因堅持自己的權利而絆跌別人，反應致力使別人在至聖的真道上得建造。

(三)為著神的工程

羅 14:20-23 不可因食物毀壞 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、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、就是他的罪了。21 無論是喫肉、是喝酒、是甚麼別的事、叫弟兄跌倒、一概不作纔好。22 你有信心、就當在 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、能不自責、就有福了。23 若有疑心而喫的、就必有罪(罪疚感condemn)·因為他喫、不是出於信心·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(犯了罪sin)。

信心剛強的人若不顧信心軟弱的人的感覺而吃喝，以致叫對方跌倒的話，這就是作了惡事。這裏所說的信與聖經別處所說的信不同，乃是指你相信自己錯不錯說的。如果我們所作的是對的，神就給我們有信心，叫我們相信這是對的。如果我們作得不對，我們就沒有這個信心。

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、能不自責、就有福了：有的基督徒已經到了一個地步，就是神能夠信託他們。因著他們經過十字架，受過對付，他們能住在主裏面，主的話也住在他們裏面，所以主能信託他們的意志，主能信託他們那個意志所發出來的意思。就如英國的貝德生弟兄說：「一個經過十字架的人，他並非站在一個被動的地位，和許多人一樣，等待一個外面的神的旨意來引導。」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活的，主的心意在我們裏面也自然是活的。

小結：這一堂課我們分享了救恩的實現，由個別的聖徒將身體如活祭獻上，在基督裏成為一個身體，到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。在身體中顯出配搭事奉的見證；在神家中顯出愛的見證；在國度中顯出順服的見證。救恩的實現是我們由為自己活變化到為主而活，在身體中活出基督、彰顯基督。